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20 版面 三版

## 誰是下個犧牲者？

再談陳政賢事件，聯盟和棒協都該痛定思痛了……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●由陳政賢事件，再回頭探討職棒聯盟籌備期發生的黃永裕、羅敏卿事件，職棒聯盟與全國棒協應認真自我檢討，以避免再做出錯誤的決定。

職棒在籌備期，由於一直在組織規章上下功夫，未到事情全憑自由心證做決定，以致職棒未開賽，黃永裕與羅敏卿已成為首號犧牲者。

去年初屬於榮工的黃永裕、羅敏卿要加入兄弟隊，在兄弟隊已要接納他倆之際，人手不足的榮工隊向棒協陳情，

甚至以解散球隊為要脅，促使棒協理事長唐盼盼與兄弟隊負責人洪騰勝，決定黃、羅不可轉隊，並表示他倆在選拔賽表現好，即選入儲訓隊並簽約。

但去年選拔賽結束，羅敏卿入選儲訓隊，卻未獲得簽約，在心理不平衡下，發生與總教練頂撞的事件。

而黃永裕棒球生涯就憑一、二人的決定，已被限制在榮工隊了，個人竟毫無自由選擇權，甚至在剛結束的儲訓隊選拔，被以年齡太大而拒於門外，黃永裕活該如此倒

楣嗎？

再看陳政賢，既然儲訓隊不需要他，又非他不想進入儲訓隊，他沒有自由選擇權嗎？

如果說未滿24歲不能加入職棒隊，早盟這條限令的制定是否符合憲法附於人民的自主精神，且條文是什麼時候、什麼情況、什麼人參與研究後制定的。

如果真有此限制，那麼統一吳林煥、謝佳訓、童健勝、味全彭建豐、邱文聲等未滿24歲的球員，又該怎麼解釋？

